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計劃向其非執行董事孫暢女士授出30,000份股份獎勵。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承授人： 孫暢女士，非執行董事

授出股份獎勵數目： 30,000

授出發行價： 每份股份獎勵的發行價於歸屬時為零。

每股股份的市價：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0.25港元。

歸屬期： 股份獎勵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

- (1) 1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
- (2) 1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 (3) 1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其他主要限制：

表現目標

於各歸屬日期，倘孫女士於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內積極參與董事會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有效且高效運作，則符合歸屬條件的股份獎勵部分將實際歸屬。計劃管理人可根據本集團於各歸屬日期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等因素，以釐定符合條件但未實際歸屬的股份獎勵是否歸屬。

回撥機制

根據2023年計劃，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倘根據獎勵函並未自動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a)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3年計劃）；(b)承授人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違約；或(c)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不再適當及與2023年計劃的目的不一致。

股東權利

根據授出，孫女士將無權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股息及投票權），直至其股份獎勵獲歸屬及結算為止。

其他資料：

於授出後，根據2023年計劃合共71,345,871股股份仍可供日後授出。

本公司並無向孫女士提供財務協助以促成購買已授出股份獎勵的任何安排。

授出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孫女士已就有關向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與向孫女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授出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2023年計劃」	指	經股東於2023年3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通函;2023年計劃為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的股份計劃
「聯繫人」	指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根據2023年計劃向孫女士授出30,000份股份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女士」	指	孫暢女士,非執行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現時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3年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就該授出而言,每份股份獎勵代表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包括以下成員：執行董事孫東旭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